

HW2025041402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3号楼301多功能
教室设备采购

采 购 文 件
(快速交易)

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3号楼301多功能
教室设备采购

采 购 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5
第五章 各种格式.....	5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89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41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3 号楼 301 多功能教室设备采购
- 2、项目编号：HW2025041402（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3 号楼 301 多功能教室设备采购
数量	<p>序号 1：显示系统（含 LED 显示屏、框架、配电箱、收边材料）：1 套；</p> <p>序号 2：扩声系统（含两分频声柱扬声器、补声音箱、监听音箱、功率放大器 1、功率放大器 2、音频处理器、无线话筒、天线放大器、8 路时序电源）：1 套；</p> <p>序号 3：远程系统（含高清摄像头、视频控制主机、移动支架、吊装支架）：1 套；</p> <p>序号 4：中控系统（含中控编程、中控主机、视频处理器、无线投屏盒子、移动中控终端、交换机、无线路由器、多媒体信息盒及配套设备）：1 套；</p> <p>序号 5：辅助材料（含机柜、线材及布线）：1 项；</p>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拟购置一批设备用于张江校区新建 3 号楼 301 多功能教室，满足该教室的教学、讲演、教学小组讨论、远程教学等多场景的使用需求。 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LED 显示屏”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48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4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2025 年 5 月 23 日前完成供货、调试等全部工作（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否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年4月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4月23日

凡愿参加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应于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16:3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合格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

注：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合格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该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

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作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唱价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五、唱价和响应：

1.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0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唱价和响应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本项目的公告期限为 5 日。

七、其他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2. 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 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联系人：吴佳

电话：13370067006

邮箱：344605699@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41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采购政策.....	12
5 响应费用.....	12
6 疑问.....	12
二、采购文件.....	13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4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10 响应语言	14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2 响应函.....	14
13 响应报价.....	14
14 响应货币.....	16
15 资格证明文件.....	16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
17 响应保证金.....	17
18 响应有效期.....	18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8
21 响应截止期.....	18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
23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9
五、唱价与评审	19
24 唱价和解密.....	19
25 资格审查.....	19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0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
28 评审办法	21
六、授予合同	21
29 合同授予标准	21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1
31 成交通知书	22
32 签订合同	22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2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2
附件 1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3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3 号楼 301 多功能教室设备采购</p> <p>采购货物名称：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p> <p>公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www.xxgk.fudan.edu.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s://czzx.fudan.edu.cn 同步发布。</p>
2	2	<p>采购人名称：复旦大学</p>
3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p> <p>邮编：200030</p> <p>联系人：吴佳</p> <p>电话：13370067006</p> <p>传真：021-33312773*809</p> <p>邮箱：344605699@qq.com</p>
4	4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所属行业：见响应邀请书</p>
5	8	<p>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p>
6	17.1	<p>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2%，即 6940 元；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响应保证金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响应保证金收退规定见供应商须知附件。</p>
7	18.1	<p>响应有效期：唱价后 90 天</p>
8	19.1	<p>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9	20.1	<p>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p>
10	21.1	<p>响应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11	24.1	<p>唱价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p>
12	24.3	<p>响应文件解密时限：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3	24.5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4	24.6	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 无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其他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重新采购政策详见“ 供应商须知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中第 30.2 条。
17	踏勘	<p>为帮助供应商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现场集体踏勘。</p> <p>（一）踏勘形式：统一组织现场集体踏勘。</p> <p>（二）踏勘集合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10:30 时，逾期不候。</p> <p>（三）踏勘集合地点：复旦大学张江校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826 号）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3 号楼</p> <p>（四）踏勘联系人（代理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吴佳 联系电话：13370067006。</p> <p>（五）踏勘携带资料要求：参加现场集体踏勘的潜在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携带资料的供应商代表将拒绝其参加集体踏勘。</p> <p>（六）踏勘注意事项：</p> <p>1.潜在供应商应对其获得的资料以及踏勘现场的活动负责，充分认真的踏勘现场，以便理解项目范围和可能发生的全部工作，自行评估所有费用，并在其报价内一并包含，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支付的要求，招标人也不增补任何费用。</p> <p>2.不按上述时间、地点集中的潜在供应商，视为放弃参加集体踏勘的权利，因未能参加现场集体踏勘而带来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参加现场集体踏勘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要求，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每家潜在供应商安排代表参加踏勘，自备必要的工具和设备。</p> <p>4.现场集体踏勘不提供停车位，请潜在供应商自行安排。根据学校现有规定，对校外人员入校实行登记制度，请潜在供应商在集合时间前完成踏勘人员的进校登记工作，请关注“复旦信息办”公众号→点击“iFudan”菜单→点击“进校登记”→选择“非本校人员进校登记”，自行登记入校信息，因未登记而导致无法踏勘的，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发生的全部费用。</p> <p>6.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潜在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评审价格 10%的扣除。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拟供产品的生产单位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疑问

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供应商书面询问需在响应截止日前二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6.2 对供应商询问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 五 各种格式
-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七 评审办法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7.2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3)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5) 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响应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确定成交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5 供应商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供应商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确定成交对象的响应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审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7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响应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评审时将用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3.8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3.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委员会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6.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6.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6.5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6.6 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对于“**采购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软件，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或者提供实物照片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3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4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文件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3 响应文件的签章：凡采购文件的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供应商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响应文件，唱价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

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截止期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6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

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24.6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纸质归档。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联合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联合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9.3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7.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6)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符合**本须知第 18.1 条**的规定；

(7) 响应报价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的分项预算）；

(8)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审办法

28.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8.2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28.3 当采购产品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响应条款中第 3.3（3）条应包含：“对响应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4 当成交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8.5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本次采购如为首次公告项目**，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本次采购如为重新公告项目**，当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但大于等于 1 家时，将进行 2 家或 1 家唱价或评审，但经评审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需求且除价格因素以外的评审得分达到 60%分值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有效响应。若无有效响应，项目再次采购失败。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成交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本项目不收取其他保证金。若合同条款中提及收取其他保证金的，则相应内容应理解为可变更的非实质性条款，且合同实际签订时将不予考虑。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项目授予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62.68%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截止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1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供应商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2 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对于采购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响应保证金）。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供应商均指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供应商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存款账户转出。

3.4 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HW202504140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

过程中，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当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把“响应保证金收据”发给已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各供应商，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装订在电子响应文件正文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如果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正文前尚未收到“响应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装订在电子响应文件正文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随后与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响应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将“响应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装订在电子响应文件正文的“响应函”（或“响应书”）之后。

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马上填写“成交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成交人代表携带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回执”原件、本须知第 3.9 条中提及的纸质版“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如有）、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正本或副本）或采购人开具的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采购文件未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成交人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未成交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1）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马上填写“成交结果通知书回执”，并在加盖公章后尽快以扫描邮件方式或传真发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

（2）收到未成交人代表加盖公章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回执”后，我公司将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3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响应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响应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供应商。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做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

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通响应、陪同响应等。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 ， 传真：021-33312773*80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41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本项目具体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显示系统	1 套	40 万元
1.1.	LED 显示屏 (核心产品)	1 块	
1.2.	框架	13 m ²	
1.3.	配电箱	1 套	
1.4.	收边材料	14 m ²	
2.	扩声系统	1 套	
2.1.	两分频声柱扬声器	2 只	
2.2.	补声音箱	3 只	
2.3.	监听音箱	1 只	
2.4.	功率放大器 1	1 台	
2.5.	功率放大器 2	1 台	
2.6.	音频处理器	1 台	
2.7.	无线话筒	2 套	
2.8.	天线放大器	1 套	
2.9.	8 路时序电源	1 台	
3.	远程系统	1 套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 (人民币)
3.1.	高清摄像头	2 套	
3.2.	视频控制主机	1 套	
3.3.	移动支架	1 套	
3.4.	吊装支架	1 套	
4.	中控系统	1 套	
4.1.	中控编程	1 套	
4.2.	中控主机	1 套	
4.3.	视频处理器	1 台	
4.4.	无线投屏盒子	1 套	
4.5.	移动中控终端	1 台	
4.6.	交换机	1 台	
4.7.	无线路由器	1 台	
4.8.	多媒体信息盒及配套设备	1 套	
5.	辅助材料	1 项	
5.1.	机柜	1 台	
5.2.	线材及布线	1 项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无效。

2)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显示屏”（序号 1.1），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本采购清单内涉及的线材，各供应商应根据现场踏勘结果和自身经验估算使用量，并将价格一并包含在响应报价内，一旦成交，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41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采购需求**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采购需求**的要求。
4.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或者提供实物照片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供应商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被评审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设备用于张江校区新建 3 号楼 301 多功能教室，该教室主要满足教学、讲演、教学小组讨论、远程教学等多场景需求。本次采购主要包含显示系统、扩声系统、远程系统、中控系统等子系统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材料。

2 总体要求

2.1 该多功能教室整体大小为宽 10 米，长 18 米；拟安装一套 LED 屏，需完成钢结构搭建、屏体安装及屏幕四周墙体的整体装饰包边，保证整体美观性。布线涉及墙面开槽的，需做好墙面修复工作。

2.2 在多功能教室后部安放机柜，中标人需完成显示系统及扩声系统的所有布线工作。

2.3 该多功能教室采用移动式桌椅设备，配置无线鹅颈会议话筒，可以根据需要灵活放置使用。

2.4 配置两套 30 倍变焦 4K 高清摄像头，同时支持墙面安装和移动式支架安装两种模式。

2.5 需提供中控管理软件，可以在手持终端上完成会场内所有设备的集中控制，操作界面需简洁明了，能支持一键控制。

3 技术要求（具体参数指标需包含或更优）

本次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次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指标，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证明满足采购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作为负偏离处理。

3.1 显示系统

3.1.1 LED 屏

3.1.1.1 ★LED 屏幕像素间距： $\leq 1.25\text{mm}$ ；

3.1.1.2 ★屏体尺寸：宽： $\geq 4800\text{mm}$ ；高： $\geq 2025\text{mm}$ ；

3.1.1.3 亮度：白平衡亮度： $\geq 550\text{nits}$ ，需支持 0~100%无极调节；

3.1.1.4 箱体：尺寸： $\leq 600\text{mm} \times 340\text{mm}$ ；材料：压铸铝或更优材质；重量： $\leq 30\text{kg} / \text{m}^2$ ；

- 3.1.1.5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 60 ；对比度： $\geq 20000:1$ ；
- 3.1.1.6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70^\circ$ ，垂直 $\geq 170^\circ$ ；
- 3.1.1.7 ▲箱体间缝隙： $\leq 0.06\text{mm}$ ；调节精度：为 0.01mm 或更优；平整度： $\leq 0.05\text{mm}/\text{m}$ ；
- 3.1.1.8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1\%$ ；
- 3.1.1.9 ▲亮度均匀性： $\geq 98\%$ ；色度均匀性： $C_x, C_y \pm 0.001$ 或更优；
- 3.1.1.10 ▲屏体色温： $2000\sim 15000\text{K}$ 或更宽范围，需能无极可调；
- 3.1.1.11 ▲HDR：至少支持 HDR3.0；
- 3.1.1.12 驱动：PWM 功能的恒流驱动或更优；
- 3.1.1.13 屏体的模组、电源、接收卡、控制板均需采用正面维护、更换的方式；
- 3.1.1.14 ▲节电：配置节电功能,要求开启节电功能后,节能率 $\geq 80\%$ ；
- 3.1.1.15 ▲消影功能：正常工作时配置列消影功能；
- 3.1.1.16 ▲开路十字架消除：配置消除开路十字架功能；
- 3.1.1.17 ▲亮暗线消除功能：配置模组间亮暗线修复功能；
- 3.1.1.18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 100000 小时,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MTTR ≤ 2 分钟；
- 3.1.1.19 热平衡：LED 白屏最大亮度下使用 2 小时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温升 $\leq 45\text{K}$,绝缘材料温升 $\leq 70\text{K}$,表面温度 $\leq 10^\circ\text{C}$ ；
- 3.1.1.20 ▲盐雾试验：LED 显示屏要求在 $35^\circ\text{C}/5\%$ 浓度环境下连续 96 小时后表面无锈蚀；
- 3.1.1.21 ▲电源要求：电源要求无风扇,配置具有主动 PFC 功能的高效率电源,功率因素： ≥ 0.99 ；
- 3.1.1.22 ▲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试验：显示屏光源能量应符合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试验要求；
- 3.1.1.23 峰值功率： $\leq 220\text{W}/\text{m}^2$ ；平均功率： $\leq 120\text{W}/\text{m}^2$ ；
- 3.1.1.24 抗震要求：5 行 5 列拼接单元需满足 8 级或更优的抗震要求；
- 3.1.1.25 ▲色域：要求色域达 $120\%\text{NTSC}$ ，需具备自定义色空间与 PAL、NTSC 色空间的转换；
- 3.1.1.26 ▲配置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包括且不限于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单点色温可调等；配置自动 gamma 校正功能；
- 3.1.1.27 ▲防火阻燃：PCB 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及单元整体需满足 V-0 级；显示屏防火等级需至少符合 BS476 标准 CLASS 1 等级；

3.1.1.28 ▲人眼视觉舒适度值：人眼视觉舒适度值 (VICO 指数) ≤ 1 ;

3.1.1.29 ▲所投产品需具有 3C 证书;

3.1.1.30 ▲所投产品需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3.1.2 框架

3.1.2.1 材质：镀锌钢结构或更优;

3.1.2.2 屏体上方及下方整体需采用不锈钢装饰包边。

3.1.3 配电箱

3.1.3.1 功率： $\geq 15\text{KW}$;

3.1.3.2 配置烟雾报警装置、环境温度传感器;

3.1.3.3 配置 PLC 模块，需支持中控控制。

3.1.4 收边材料

3.1.4.1 材质：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3.2 扩声系统

3.2.1 两分频声柱扬声器

3.2.1.1 频率范围 (-10dB)： $60\text{Hz} \sim 20\text{kHz}$ 或更优;

3.2.1.2 声压灵敏度 ($1\text{w} / 1\text{m}$)： $\geq 98\text{dB}$;

3.2.1.3 最大声压级 (1m)： $\geq 125\text{dB}$;

3.2.1.4 驱动器： ≥ 4 个 5 英寸低音单元， ≥ 16 个 1 英寸频声高音单元;

3.2.1.5 额定阻抗： 8Ω ;

3.2.1.6 指向特性 ($H \times V$)： $150^\circ \times 20 - 45^\circ$ 或更优;

3.2.1.7 额定功率： $\geq 500\text{W}$ (连续) / 1000W (节目) / 2000W (峰值)。

3.2.2 补声音箱

3.2.2.1 频率范围 ($\pm 10\text{dB}$)： $75\text{Hz} \sim 20\text{kHz}$ 或更优;

3.2.2.2 灵敏度 ($1\text{w} / 1\text{m}$)： $\geq 89\text{dB}$;

3.2.2.3 高音单元： $3 / 4$ " 同轴高音或更优;

3.2.2.4 低音单元： $6 1 / 2$ " 低音或更优;

3.2.2.5 额定阻抗： 16Ω ;

3.2.2.6 额定功率： $\geq 150\text{W}$;

3.2.2.7 指向角度： $\geq 110^\circ$ 全向。

3.2.3 监听音箱

3.2.3.1 频率范围（ $\pm 10\text{dB}$ ）： $75\text{Hz} \sim 20\text{kHz}$ 或更优；

3.2.3.2 灵敏度（ $1\text{w} / 1\text{m}$ ）： $\geq 89\text{dB}$ ；

3.2.3.3 高音单元： $3 / 4$ " 同轴高音或更优；

3.2.3.4 低音单元： $6 1 / 2$ " 低音或更优；

3.2.3.5 额定阻抗： 16Ω ；

3.2.3.6 额定功率： $\geq 150\text{W}$ ；

3.2.3.7 指向角度： $\geq 110^\circ$ 全向。

3.2.4 功率放大器 1

3.2.4.1 立体声功率 8Ω ： $\geq 260\text{W}$ ，立体声功率 4Ω ： $\geq 400\text{W}$ ，桥接模式 8Ω ： $\geq 700\text{W}$ ；

3.2.4.2 频率响应（ 1W ）： $20\text{Hz} - 20\text{kHz}$ 或更优， $+0 / -1\text{dB}$ ；

3.2.4.3 总谐波失真（THD）： $\leq 0.5\%$ ， $20\text{Hz} - 20\text{kHz}$ ；

3.2.4.4 互调失真（IMD）： $\leq 0.35\%$ ；

3.2.4.5 转换速率： $\geq 10\text{V} / \mu\text{s}$ ；

3.2.4.6 电压增益： 35 dB 或更优；

3.2.4.7 阻尼系数（ 8Ω ， $10\text{Hz} - 400\text{Hz}$ ）： ≥ 200 ；

3.2.4.8 信噪比： $\geq 100 \text{ dB}$ ；

3.2.4.9 串扰： -75dB （ 1kHz ）或更优， -59dB （ 20kHz ）或更优；

3.2.4.10 输入灵敏度（额定功率 8Ω ）： 0.775V or 1.4V 或更优；

3.2.4.11 输入阻抗（额定）： $20\text{k} \Omega$ （平衡）， $10\text{k} \Omega$ （非平衡）；

3.2.4.12 输入连接器：每通道 2 路平衡 XLR；

3.2.4.13 输出连接器： ≥ 2 路输出接口；

3.2.4.14 保护：至少配置防止短路、空载、开 / 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等功能；

3.2.4.15 通风：需具备空气对流机制；

3.2.4.16 冷却：需具备内部空气强排散热，风扇冷却，快速调节，温度保护。

3.2.5 功率放大器 2

3.2.5.1 立体声功率 8Ω ： $\geq 700\text{W}$ ，立体声功率 4Ω ： $\geq 1100\text{W}$ ，桥接模式 8Ω ： $\geq 1800\text{W}$ ；

3.2.5.2 频率响应（ 1 W ）： $20\text{Hz} - 20\text{kHz}$ 或更优， $+0 / -1\text{dB}$ ；

- 3.2.5.3 总谐波失真 (THD) : $<0.5\%$, 20 Hz-20 kHz;
- 3.2.5.4 互调失真 (IMD) : $\leq 0.35\%$;
- 3.2.5.5 转换速率: $\geq 10V/us$;
- 3.2.5.6 电压增益: 39.5dB 或更优;
- 3.2.5.7 阻尼系数 (8Ω , 10Hz-400Hz) : >200 ;
- 3.2.5.8 信噪比: $\geq 100dB$;
- 3.2.5.9 串扰: -75 dB (1kHz), -59dB (20kHz) 或更优;
- 3.2.5.10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Ω) : 0.775V or 1.4V 或更优;
- 3.2.5.11 输入阻抗 (额定) : $20K\Omega$ (平衡), $10K\Omega$ (非平衡);
- 3.2.5.12 输入连接器: 每通道 2 路平衡 XLR;
- 3.2.5.13 输出连接器: ≥ 2 路输出接口;
- 3.2.5.14 保护: 至少配置防止短路、空载、开 / 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等功能;
- 3.2.5.15 通风: 需具备空气对流机制;
- 3.2.5.16 冷却: 需具备内部空气强排散热, 风扇冷却, 快速调节, 温度保护。
- 3.2.6 音频处理器
 - 3.2.6.1 ▲模拟输入通道数量: ≥ 12 ;
 - 3.2.6.2 ▲模拟输出通道数量: ≥ 12 ;
 - 3.2.6.3 幻象电源: +48V / 10mA max 或更优;
 - 3.2.6.4 频率响应 (20~20kHz) : $\pm 0.5dB$ 或更优;
 - 3.2.6.5 最大电平: +18dBu 或更优;
 - 3.2.6.6 ▲输入动态范围: $\geq 110dB$;
 - 3.2.6.7 ▲输出动态范围: $\geq 112dB$;
 - 3.2.6.8 ▲通道隔离度@1kHz: $\geq 108dB$;
 - 3.2.6.9 输入阻抗 (平衡接法) : $5.4K\Omega$;
 - 3.2.6.10 输出阻抗 (平衡接法) : 600Ω ;
 - 3.2.6.11 系统延时: $<3ms$ 。
- 3.2.7 无线话筒
 - 3.2.7.1 不少于四通道接收信号, 每通道 ≥ 50 个信道可选, 每个信道以 250KHz 或更优步进;

- 3.2.7.2 每通道用 12.25MHz;
- 3.2.7.3 UHF 频段传输信号, 频率范围: 500MHz-900MHz 或更优;
- 3.2.7.4 同一场合同时使用数量: ≥ 20 套机; 接收机: ≥ 40 台; 发射器: ≥ 80 个;
- 3.2.7.5 背面至少配置 4 个平衡输出和 1 个混合非平衡输出, 需能连接各种外置设备;
- 3.2.7.6 不同一发射需能在两个通道 400 个信道中互通互用。
- 3.2.8 天线放大器
 - 3.2.8.1 频率范围: 500-900MHz 或更优;
 - 3.2.8.2 输入截断点: +22dBm 或更优;
 - 3.2.8.3 噪声比: 4.0dB Type (Center Band) 或更优;
 - 3.2.8.4 增益: +6-9dB (Center Band) 或更优;
 - 3.2.8.5 输出阻抗: 15dB min 或更优;
 - 3.2.8.6 阻抗: 50 Ω 指向或更优;
 - 3.2.8.7 频宽: 300MHz 或更优;
 - 3.2.8.8 插座: 至少包括 TNC female;
 - 3.2.8.9 电源供应: 100-240V / 50 / 60Hz 或更优。
- 3.2.9 8 路时序电源
 - 3.2.9.1 ≥ 2 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 至少配置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等功能;
 - 3.2.9.2 ≥ 8 路开关通道输出, 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需能自由设置 (范围 0-999 秒, 单位为秒);
 - 3.2.9.3 配置面板锁定功能, 防止误操作;
 - 3.2.9.4 配置内置时钟芯片, 需能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
 - 3.2.9.5 至少配置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等功能;
 - 3.2.9.6 至少配置 232 接口, 需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
 - 3.2.9.7 每台设备需具备自带 ID 设置和检测, 需能实现远程集中控制;
 - 3.2.9.8 ≥ 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 / 调用, 场景管理应用要求简单便捷;
 - 3.2.9.9 至少配置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等功能;
 - 3.2.9.10 额定输出电压: AC 220V 50 / 60Hz;
 - 3.2.9.11 可控制电源: ≥ 8 路, 外加 ≥ 1 路输出辅助通道;

3.2.9.12 每路动作延时：0 到 999 秒或更优。

3.3 远程系统

3.3.1 高清摄像头

3.3.1.1 传感器：1 / 1.8 英寸，CMOS，有效像素：≥842 万；

3.3.1.2 视频分辨率：4K 60Hz 或更优；

3.3.1.3 信号输出：至少支持 HDMI2.0，最高 4K@60Hz 或更优；

3.3.1.4 镜头焦距：≥30 倍光学变焦；

3.3.1.5 快门：1 / 30s~1 / 10000s 或更优；

3.3.1.6 最低照度：0.5 Lux@ (F1.8, AGC ON) 或更优；

3.3.1.7 信噪比：≥55dB；

3.3.1.8 垂直转动范围：-30° ~+90° 或更优；

3.3.1.9 水平转动范围：±170° 或更优；

3.3.1.10 视场角：≥59 度；

3.3.1.11 至少配置 HDMI、USB、LAN 接口，三路需能同时输出高清信号；

3.3.1.12 至少配置 POE 供电功能。

3.3.2 视频控制主机

3.3.2.1 CPU：核心≥6，线程≥12，频率≥2.5GHz，缓存≥18M；

3.3.2.2 内存：≥32G；

3.3.2.3 硬盘：≥512G；

3.3.2.4 显卡：显存≥12GB，GDDR6 或更优存储器，独立显卡；

3.3.2.5 PCI 采集卡：HDMI 采集卡，支持两路 4K@60Hz 或以上分辨率输入。

3.3.3 移动支架

3.3.3.1 需为落地三脚架，需能安装本次采购的高清摄像头；

3.3.3.2 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3.3.3.3 规格：高度≥1.1m，需可调节，调节范围至少包括 1.1m~1.2m。

3.3.4 吊装支架

3.3.4.1 需为天花板吊装支架，需能安装本次采购的高清摄像头；

3.3.4.2 材质：铝合金或不锈钢或更优材质；

3.3.4.3 规格：常规。

3.4 中控系统

3.4.1 中控编程

3.4.1.1 大屏控制管理：至少配置 LED 大屏开启 / 关闭等功能；

3.4.1.2 视频信号控制：至少配置预设模式切换、支持多路信号分屏显示等功能；

3.4.1.3 声音控制管理：至少配置声音大小控制等功能。

3.4.2 中控主机

3.4.2.1 CPU：核心 ≥ 6 ，线程 ≥ 12 ，频率 $\geq 2.5\text{GHz}$ ，缓存 $\geq 18\text{M}$ ；

3.4.2.2 内存： $\geq 32\text{G}$ ；

3.4.2.3 硬盘： $\geq 512\text{G}$ 固态硬盘；

3.4.2.4 显卡：显存 $\geq 12\text{GB}$ ，GDDR6 或更优存储器，独立显卡。

3.4.3 视频处理器

3.4.3.1 内嵌 ≥ 3.5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320\times 480$ ，需能显示设备运行参数与状态；至少包括设备名称、接口状态、运行状态，设备 IP 地址等信息；

3.4.3.2 ≥ 2 路 HDMI2.0 输入卡 $\times 3$ 、 ≥ 16 路网口发送卡 $\times 1$ ；

3.4.3.3 单张输出板卡配置不少于 16 个图层，至少配置图层在输出接口间漫游等功能，需能进行图层参数设置；

3.4.3.4 不少于 2 张二合一网口输出卡，输出无需其它设备，需能直接连接 LED 显示屏显示，并需配置 LED 屏亮度调节等功能；

3.4.3.5 需具备屏幕背景图显示功能；需能对输入添加文字或图片台标，文字与图片背景、位置可调；需能对输入添加 OSD 文字或图片，属性可调；

3.4.3.6 需具备实时和预编模式，实时模式需能实现画面控制实时上屏显示，预编模式需能在软件端进行显示内容预编辑后，再上屏显示；

3.4.3.7 需具备输入源画面任意截取功能，对截取的画面需能开窗调用，并需能作为一个新的输入源，不影响原输入源的使用；

3.4.3.8 系统需具备良好的兼容性，拼接器配置软件至少需支持 windows、麒麟、IOS、Android、Linux 等操作系统访问设备及交互操作。

3.4.4 无线投屏盒子

3.4.4.1 需至少支持 Windows、安卓、苹果等系统的投屏；

3.4.4.2 输出分辨率：4K 或更优；

3.4.4.3 需具备触控回传功能；

3.4.4.4 至少配置双 wifi 模块；

3.4.4.5 传输距离： ≥ 25 米；

3.4.5 移动中控终端

3.4.5.1 ≥ 10 寸中控触摸屏；

3.4.5.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3.4.5.3 内存： $\geq 6GB$ ；

3.4.5.4 存储： $\geq 128GB$ ；

3.4.5.5 至少支持 wifi、蓝牙。

3.4.6 交换机

3.4.6.1 ≥ 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3.4.7 无线路由器

3.4.7.1 高速千兆路由器或更优，无线速率 $\geq 3000M$ ，至少支持双频 wifi。

3.4.8 多媒体信息盒及配套设备

3.4.8.1 墙面嵌入式多媒体信息盒，至少包括一个 HDMI 口。

3.5 辅助材料

3.5.1 机柜

3.5.1.1 尺寸：受现场条件限制，宽度要求 600mm，深度要求 600mm， $2000mm \leq$ 高度 $\leq 2400mm$ ；

3.5.1.2 至少配置配套机柜 PDU 及液晶显示器等。

3.5.2 线材及布线

3.5.2.1 弱电：从现有天花吊顶内穿管布线，含管道及线材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LED 屏到视频控制器之间 CAT5e 网线 16 根（ ≥ 25 米）；音箱至机柜之间喇叭线 7 根（含）（ ≥ 25 米）；多媒体信息盒 USB 线 1 根（ ≥ 25 米）、HDMI 线 1 根（ ≥ 25 米）；摄像头 HDMI 线 1 根（ ≥ 25 米）、CAT5e 网线 1 根（ ≥ 25 米）；

3.5.2.2 强电：配电箱到 LED 显示屏之间范围 RVV3 \times 4 平方线材电线 2 根；含墙面开槽及修复施工费用（注：配电箱至配电箱之间 YJV5 \times 6 平方线 1 根）；

3.5.2.3 LED 屏幕下方装饰面施工、墙面挖线槽修复；

3.5.2.4 除上述已说明的线材外，还需包含本项目安装、调试所需的电源线、HDMI 线、网线等全部线缆辅材以及接插件。

4 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

4.1 交货地点：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3号楼301室

4.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25年5月23日前完成供货、调试等全部工作（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4.3 供货、安装及调试要求：

4.3.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4.3.2 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供货计划。

4.3.3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应委派工程师协助采购人对安装设备的点位位置进行配置和确认。

4.3.4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货物的包装均需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3.5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供货、安装人员，所配置的人员需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能力（包括且不限于电工证等），响应文件内需提供人员简历、人员技术能力证明等。

4.3.6 供应商需具有仓储配送能力，具备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的运输车辆，保证准时、准点将货物妥善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的运输、搬运及装卸等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也由供应商负责。

4.3.7 在货物交付采购人之前的运输安全及保管工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8 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现场的调试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3.9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货物的调试。

4.4 验收要求：

4.4.1 合同签署完成设备交货后，采购人应在设备运抵交货地时及时进行验收，设备到货验收范围包括全部货物的型号、数量、外型、外观、包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货物装箱清单

及设备质量检验合格证书、货物原产地证书、保修单、随箱介质等文件资料。

4.4.2 在到货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供应商应给予调换；如采购人要求退货，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4.4.3 在到货验收期内难以判断的质量问题，但在以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确实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人业务使用要求的，供应商也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给予调换或退货处理，并且退货时不收取折旧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

4.4.4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安装、调试等服务，货物稳定运行 7 天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验收时供应商还需提供“数字混音管理中心”设备的 2024 年送样检测的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检测结果应全部满足该设备的技术要求。

4.4.5 验收完毕，供应商（或制造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货物的安装指南、用户手册等。

4.4.6 签署验收报告视为交付。

4.4.7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产品完整的验收清单、验收条件和标准，并承诺成交后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5 商务要求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产品全部交付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合同金额 10%将在使用 3 个月后支付。

5.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固定总价为供应商全面履行本采购范围约定的义务与责任、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满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货物采购（包含产品本身、相关配件附件、配套系统等）、包装、运输、装卸至指定地点、系统集成、整体项目线缆铺设、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人工费、材料费、利润、税金、风险等，即供应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在实际供货规格不变的情况下后期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合同价格。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保要求：本项目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相关设备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无条件保修服务，涵盖所有制造和设计缺陷。在质保期内，任何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性能下降，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在质保期内免收上门服务费和配件费。在维修过程中，若因特殊原因严重延误维修时间，供应商应提前说明，并相应延长质保期。质保期后，如果产品出现故障需要更换配件，供应商需提供优惠的配件价格，并只收取配件费用。

6.2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6.2.1 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在上海市设立专门保修机构。

6.2.2 保修期内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 7 × 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需提供免费的保修服务，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免费提供设备维护，免费备件更换，免费现场支持服务，最短交通时间到达现场；设备发生问题后，须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需提供 24 小时的售后保障。售后过程中如遇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在不影响采购人教学与科研的情况下，提供备用机设备。免费质保期结束后五年内，应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6.2.3 另需有大型报告会需当天现场给予技术支持。

6.2.4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采购设备的备品备件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

7 培训要求

7.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应对采购人进行整体系统的操作、维修技术等方面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包括一般维修、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专业培训。使之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并提供系统操作维修手册。

7.2 对于未提供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和支持，如技术支持和必要的培训等，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提供服务补救措施或补偿损失。

8 其他要求

8.1 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供应商需负全责，并承担所有由此引发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8.2 ★成交人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其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将视为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而被取消成交资格，**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41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具有向甲方销售产品的处分权利。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

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

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

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 月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W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
民币_____元（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41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	56
响应报价汇总表.....	58
分项报价表.....	60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60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7
制造厂的声明.....	68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70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快速交易采购的_____货物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包括且不限于）：

- （1）响应报价表；
- （2）货物说明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资格证明文件；
- （6）由_____银行转账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 （7）“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和第 16 条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项目编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响应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币种	CNY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委员会将对其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空白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备注”项除外，备注项根据供应商自身经验按需填写，无说明可不填）。

3. 本表“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采购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交货期；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采购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型号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显示系统			套	1		
1.1.	LED 显示屏 (核心产品)			块	1		
1.2.	框架			m ²	13		
1.3.	配电箱			套	1		
1.4.	收边材料			m ²	14		
2.	扩声系统			套	1		
2.1.	两分频声柱 扬声器			只	2		
2.2.	补声音箱			只	3		
2.3.	监听音箱			只	1		
2.4.	功率放大器 1			台	1		
2.5.	功率放大器 2			台	1		
2.6.	音频处理器			台	1		
2.7.	无线话筒			套	2		
2.8.	天线放大器			套	1		

货物

2.9.	8 路时序电源			台	1		
3.	远程系统			套	1		
3.1.	高清摄像头			套	2		
3.2.	视频控制主机			套	1		
3.3.	移动支架			套	1		
3.4.	吊装支架			套	1		
4.	中控系统			套	1		
4.1.	中控编程			套	1		
4.2.	中控主机			套	1		
4.3.	视频处理器			台	1		
4.4.	无线投屏盒子			套	1		
4.5.	移动中控终端			台	1		
4.6.	交换机			台	1		
4.7.	无线路由器			台	1		
4.8.	多媒体信息盒及配套设备			套	1		
5.	辅助材料			项	1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3 号楼 301 多功能教室设备采购采购文件

5.1.	机柜			台	1		
5.2.	线材及布线			项	1		
报价币种		CNY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原产地和制造商、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1	显示系统				1 套
1.1	LED 显示屏 (核心产品)				1 块
1.2	框架				13 m ²
1.3	配电箱				1 套
1.4	收边材料				14 m ²
2	扩声系统				1 套
2.1	两分频声柱扬声器				2 只
2.2	补声音箱				3 只
2.3	监听音箱				1 只
2.4	功率放大器 1				1 台
2.5	功率放大器 2				1 台
2.6	音频处理器				1 台
2.7	无线话筒				2 套
2.8	天线放大器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2.9	8 路时序电源				1 台
3	远程系统				1 套
3.1	高清摄像头				2 套
3.2	视频控制主机				1 套
3.3	移动支架				1 套
3.4	吊装支架				1 套
4	中控系统				1 套
4.1	中控编程				1 套
4.2	中控主机				1 套
4.3	视频处理器				1 台
4.4	无线投屏盒子				1 套
4.5	移动中控终端				1 台
4.6	交换机				1 台
4.7	无线路由器				1 台
4.8	多媒体信息盒及配套设备				1 套
5	辅助材料				1 项

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3 号楼 301 多功能教室设备采购采购文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
5.1	机柜				1 台
5.2	线材及布线				1 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9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所属行业:
- (5) 企业性质:
- (6) 从业人员人数:
- (7) 营业收入:
- (8) 资产总额: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 (a) 固定资产:
 - (b) 流动资金:
 - (c) 长期负债:
 - (d) 短期负债:

10 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响应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 制造厂生产此响应货物的历史(年数)

12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响应，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7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所属行业：
- (5) 企业性质：
- (6) 从业人员人数：
- (7) 营业收入：
- (8) 资产总额：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 (a) 固定资产：
 - (b) 长期负债：
 - (c) 短期负债：
 - (d) 资金来源：
 - (e) 资金类型：

18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9 近三年响应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响应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1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22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响应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2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24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张江复旦国际创新中心 3 号楼 301 多功能教室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响应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

2、（响应产品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一填入）；²

……³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若仅有 1 家制造商提供产品，可仅填写“1、”而不填写“2、”，仅对该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

³ 若有多家制造商共同参与提供产品，需对各制造商独立声明，可自行增加声明单位数量，以此类推。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 XX 页 (示例)	报价 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 XX~XX 页 (示例)	业绩 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对响应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未响应
1	3.1.1.1★LED 屏幕像素间距：≤1.25mm；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	3.1.1.2★屏体尺寸：宽：≥4800mm；高：≥2025mm；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3	4.3.1★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是/否提供，承诺函所在页码）	
4	8.2★成交人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公司代其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将视为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而被取消成交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	（是/否提供，承诺函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对响应文件中“▲”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未响应
1	3.1.1.5▲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换帧频率： ≥ 60 ；对比度： $\geq 20000:1$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	3.1.1.6▲可视角度：水平 $\geq 170^\circ$ ，垂直 $\geq 170^\circ$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3	3.1.1.7▲箱体间缝隙： $\leq 0.06\text{mm}$ ；调节精度：为0.01mm或更优；平整度： $\leq 0.05\text{mm/m}$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4	3.1.1.8▲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1\%$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5	3.1.1.9▲亮度均匀性： $\geq 98\%$ ；色度均匀性： $C_x, C_y \pm 0.001$ 或更优；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6	3.1.1.10▲屏体色温：2000~15000K或更宽范围，需能无极可调；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7	3.1.1.11▲HDR：至少支持HDR3.0；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序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未响应
8	3.1.1.14▲节电：配置节电功能,要求开启节电功能后，节能率 $\geq 80\%$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9	3.1.1.15▲消影功能：正常工作时配置列消影功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3.1.1.16▲开路十字架消除：配置消除开路十字架功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1	3.1.1.17▲亮暗线消除功能：配置模组间亮暗线修复功能；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2	3.1.1.20▲盐雾试验:LED 显示屏要求在 35℃/5%浓度环境下连续 96 小时后表面无锈蚀；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3	3.1.1.21▲电源要求：电源要求无风扇,配置具有主动 PFC 功能的高效率电源,功率因素： ≥ 0.99 ；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4	3.1.1.22▲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试验：显示屏光源能量应符合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试验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5	3.1.1.25▲色域：要求色域达 120%NTSC,需具备自定义色空间与 PAL、NTSC 色空间的转换；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6	3.1.1.26▲配置单点检测逐点校正功能,包括且不限于单点亮度校正、单点颜色校正、	(是/否提供,证明材	

序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未响应
	单点色温可调等；配置自动 gamma 矫正功能；	料所在页码)	
17	3.1.1.27▲防火阻燃：PCB 板(主板、模组等)、单元塑料面板料(面罩等)及单元整体需满足 V-0 级；显示屏防火等级需至少符合 BS476 标准 CLASS 1 等级；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	3.1.1.28▲人眼视觉舒适度值：人眼视觉舒适度值(VICO 指数)≤1；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9	3.1.1.29▲所投产品需具有 3C 证书；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0	3.1.1.30▲所投产品需具有节能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1	3.2.6.1▲模拟输入通道数量：≥12；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2	3.2.6.2▲模拟输出通道数量：≥12；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3	3.2.6.6▲输入动态范围：≥110dB；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24	3.2.6.7▲输出动态范围：≥112dB；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序号	采购文件中“▲”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未响应
25	3.2.6.8▲通道隔离度@1kHz: $\geq 108\text{dB}$;	(是/否提供,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41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81
保证金递交凭证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2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8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87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87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88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为供应商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5041402

采购编号：YX-FDCG-2025-00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审以《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审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审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委员会首先将审核响应报价，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3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

为。

(2)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服务要求未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或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当评审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根据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响应：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重新公告后有效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	价格	50 分	<p>根据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金额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50% × 100。</p>
2	商务部分	项目类似业绩	5 分	<p>响应供应商近 3 年（2022 年 4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内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的类似业绩和经验（需提供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签字页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例得 1 分，加满至 5 分为止。</p>
3		免费质保期	5 分	<p>响应供应商承诺的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满足采购需求提供 5 年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得 3 分，每延长 1 年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4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参数	5 分	<p>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2技术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非“★”、非“▲”项）进行综合评审。</p> <p>技术功能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5 分；有 1-2 项负偏离的得 3 分；有 3-5 项负偏离的得 1 分；5 项以上负偏离的得 0 分。</p>
5			25 分	<p>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2技术要求”中重要技术参数（标注“▲”项的技术参数，共 25 项）进行综合评审。</p> <p>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满足技术要求，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该项不得分。</p>
6			4 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配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a) 响应供应商是否提供了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和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和计划及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计划及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一般通用方案，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人员配置进行评审：① 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并具备与本项目</p>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能力的，得 2 分；②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数量少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提供的人员不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技术能力的，得 1 分；③未提供项目人员的，不得分。备注：项目组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7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备品备件的数量等）进行评分： a) 响应供应商是否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具有针对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详尽，具有针对性的，得 2 分；承诺常规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响应供应商是否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的说明，提供与之匹配的证明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服务网点的证明、服务网点到采购人现场的距离时间证明等）的，得 2 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说明内容不匹配，或仅提供故障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时间说明的，得 1 分；不满足采购需求中响应时间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8		人员培训	2 分	响应供应商是否提供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具有针对性，方案是否详尽。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尽的，得 2 分；承诺常规内容，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不满足、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3 各评委对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5 推荐成交人

5.1 评审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

5.2 若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8.2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响应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审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审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审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当根据采购人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6 定标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

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